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
號18樓

承辦人:莊美欣 電話:(02)89689766 傳真:(02)89691366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金管銀票字第1140130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修正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第12條附件

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(總代理人)申請發行(代理)

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」之說明一案,同意照辦。

說明:復貴會114年1月13日台金聯總字第1140000014號函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代表人董瑞斌先生)

副本: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

會(代表人陳俊宏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

生)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銀行局電 2025/02/20 文 15:40:16